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734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卿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榮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柏蒼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